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請人 九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宇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述票據遺失過程（內容應包含受款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